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9

年 報
2 0 1 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五年財務摘要	1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黃宜通先生
黃華先生
張方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教授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監察主任

張方兵先生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宜通先生
伍世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何昊洺教授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林柏森先生
黃宜通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昊洺教授(主席)
林誠光教授
陳正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何昊洺教授
林誠光教授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股票代號

1559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營業額與純利均錄得歷史新高，分別達到約7億8,040萬港元及3,350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增長8.4%及20.7%。收入上升主要是有賴於合約金額增加及在建合約之項目規模擴大，以及就過往年度完成之項目成功向客戶申索。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大致完成三個項目，即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此外，本集團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之名義獲授三份新合約，另外透過合營公司獲授兩份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的預期將予進一步確認之合約收入總額約為14億910萬港元。

立法會有關基建項目的辯論一再拖延，拖慢公營機構新項目招標進度，以致本年度挑戰重重。展望未來，預期香港及建築業均會迎來更多挑戰，並充滿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以3,000萬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處辦公室物業作為集團總部，務求節省租金及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此外，本集團已收購Ev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Ever Capital」）之34.5%權益，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董事會認為，投資於Ever Capital能有助善用本集團之閒置現金，爭取最大回報。

前景

礙於政府推出新建築工程一再延誤，加上建築業的競爭熾熱，預期經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就此，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以分散業務，力求為本公司股東取得更佳回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寶貴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陳正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54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江蘇省政協常委。陳先生亦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他曾獲頒「全國建築業優秀企業家」、「全國施工企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此外，陳先生現任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常務理事、江蘇僑商總會監事長、江蘇省建築行業協會副會長、江蘇省建築市場管理協會副會長、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以及南京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運籌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乃機械工程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黃先生於處理各種土木工程項目方面有逾20年經驗。

黃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華先生現任香港亞泰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鑽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兼副秘書長，及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副會長。黃華先生畢業於東華大學（前稱上海紡織工學院）。彼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十餘年，並擁有豐富的製造業管理經驗。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39歲，畢業於河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全國註冊一級建造師。

張先生現任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以及其多間海外公司之總經理。

張先生曾獲頒「中國江蘇省境外優秀項目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對外援助成套項目評審專家」及「江蘇省企業國際化專家」名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教授 (曾用名：何榮亨) (「何教授」)，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教授目前為嶺南大學財務及保險學系專業應用教授。此外，何教授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

何教授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曾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及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

何教授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何教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教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教授」)，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林教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澳洲國立大學經濟與商務學院頒授商務博士學位。林教授發表過多篇關於企業戰略、企業發展及運營管理主題的學術論文和案例分析。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林教授曾任銀行區域經理。彼於公司管治、企業戰略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華僑(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633)的非執行董事。

林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香港金融市場積累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起從事證券業務,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從事企業融資業務。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在任期間)	職位	任期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1)	投資控股及金融資產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稱為 匯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前稱為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1)	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 證券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 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	主要業務性質(在任期間)	職位	任期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	製造及銷售藥品、鐵礦勘探及貿易經營以及證券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	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06)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製造及買賣針織成形服裝以及童裝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桌面音響及揚聲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ITAV」)行業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的公司) (代號：AGAC)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私有化)	生產有機食品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華威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自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成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項目總監

鄺永基先生(「鄺先生」)，63歲，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土木建築項目。鄺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為土木、結構及岩土學科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註冊安全主任。鄺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服務經理，並負責管理土木工程合約。鄺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志昂先生(「鍾先生」)，47歲，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及安全保障。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格林威治大學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鍾先生乃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註冊安全主任。鍾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工程師。鍾先生隨後獲委任為多個項目的安全經理。

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採購經理

麥錦浩先生(「麥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義年益工程」)，現為義年益工程採購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建築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土木工程項目規劃方面擁有約17年經驗。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利茲城市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項目經理

黃俊雄博士(「黃博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彼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十二月受僱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暫任講師，並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在香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受僱於一家工程公司並擔任合約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成安先生（「余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項目經理。余先生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岩土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余先生受僱於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及駐地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余先生加入中廣沛昌（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受僱於水務署並擔任合同工程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余先生受僱於北島疏浚有限公司並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余先生受僱於Hyundai-CCECC Joint Venture並擔任高級工程師。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受僱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工料測量經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項目經理／承建經理／工料測量經理。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14年經驗。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審核研究生及中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另一間當地會計師行審計部擔任核數師。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受僱於一間全球性會計師行並擔任人員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受僱於一名美容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先後擔任會計經理及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一間基礎建設及土木工程公司，其最後擔任職務為財務總監。

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伍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為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確認 之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由均安建築投標的合約						
15/WSD/11	水務署（「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2期－離島區水管工程	5/4/2016 ⁽¹⁾	164.5	153.8	10.7
DC/2012/05	渠務署	元朗舊墟及十八鄉污水收集系統	14/1/2017 ⁽²⁾	160.9	147.7	13.2
KL/2012/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 第4期基礎設施	2/9/2017	794.1	620.5	173.6
GE/201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9年，C組， 大嶼山及喜靈洲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16/3/2016 ⁽²⁾	96.7	96.7	－
GE/2013/0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J組， 新界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23/4/2016 ⁽²⁾	121.3	120.7	0.6
GE/2013/17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M組， 大嶼山北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19/1/2016 ⁽²⁾	78.8	78.8	－
20130375	房屋委員會	東涌56區建議開發相關主要基建工程	29/2/2016 ⁽¹⁾	45.2	45.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將予	
					已確認 之累計收入 百萬港元	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GE/2013/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08年，N組， 於西大嶼山的深屈、大澳東、上羌山及 羌山道東的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18/6/2017	255.3	186.4	68.9
CV/2015/01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 -第1組第2份合約	8/11/2019	254.1	63.1	191.0
CDO2015034	香港中文大學	斜坡鞏固工程-JJ組環迴東路上斜坡的 天然山坡災害防治工程 (天然山坡參考編號NT01)	17/9/2016 ⁽¹⁾	15.2	10.2	5.0
GW/2015/05/038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第1期發展的 公共基礎建設(第1組)	9/1/2018	128.9	62.3	66.6
NE/2016/04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 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4/11/2017	13.4	1.6	11.8
CDO2016061	香港中文大學	環迴北路危險品貯存庫附近提供挖掘和 側向承托工程及沙井工程	1/7/2017	1.8	1.0	0.8
NE/2016/0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用地-行人 連繫設施工程第一期	30/3/2020	299.0	-	299.0
總計					<u>1,588.0</u>	<u>841.2</u>

附註(1)：延長完成日期為之前與客戶協定之日期。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本年報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2)：大致完成日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本集團合營公司或聯合經營公司投標的合約

合約編號	客戶	合約詳情	原訂／延長 完成日期	估計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估計本集團	本集團已	預期本集團
					將予收取 之總收入 百萬港元	確認之累計 收入金額 百萬港元	將予進一步 確認之收入 百萬港元
10/WSD/10	水務署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 第1期－沙田及西貢水管工程	17/2/2016 (附註)	409.6	409.6	403.5	6.1
4/WSD/11	水務署	蝴蝶谷食水配水庫擴建工程及 相關的水管鋪設工程	18/7/2017	336.4	171.6	170.5	1.1
9/WSD/13	水務署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 工程－第2階段第2期	5/12/2016	78.4	39.2	32.3	6.9
HY/2014/12	路政署(「路政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 通道設施－第3期第6份合約	15/7/2019	215.2	109.8	48.1	61.7
NE/2014/03	土木工程拓展署	蓮塘／香園圍口岸土地平整及 基礎建設工程－第7份合約	10/9/2019	462.0	5.0	3.3	1.7
HY/2013/19	路政署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12/2019	585.0	298.4	103.9	194.5
HY/2014/14	路政署	屯門公路－虎地段 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7/6/2020	462.8	236.0	25.6	210.4
CV/2015/08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 通行設施－第1組第3份合約	28/1/2020	158.5	103.0	17.5	85.5
總計					<u>1,372.6</u>	<u>804.7</u>	<u>567.9</u>

附註： 延長完成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為之前與客戶協定之日期。本集團已就進一步延長時間向客戶提交申請，於本年報日期該申請正由客戶考慮。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的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

就均安建築成功自香港政府獲得為期約24個月及估計合約金額為4億5,000萬港元的任何項目（「相關項目」）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編寫主程序

根據相關項目的合約實施工程

就（尤其是）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投標

購買設備及機器

就實施相關項目招聘所需項目管理及技術人員

實施在建相關項目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持續監察相關政府部門就公共工程所公佈的投標通告並識別可能參與的項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遞交57份標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共獲得五份合約，總金額約為3億1,420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亦聯同合營夥伴獲得兩份合約，估計可為本集團帶來合共約3億3,900萬港元的總收入。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項目的合約實施工程。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就道路及渠務服務及／或水務工程合約遞交41份標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購買五輛汽車、一台起重機、四台發電機及三台空氣壓縮機。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兩名項目經理、兩名地盤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兩名安全主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持續實施在建相關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增強安全團隊

就質量保證招聘額外安全主任

檢討安全政策，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按照程序實施合約編號為KL/2012/03、GE/2012/11、GE/2013/06、GE/2013/17、9/WSD/13、15/WSD/11、20130375及GE/2013/16之合約（「**進行中合約**」，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合約已核證工程百分比低於50%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完工）及相關項目

由分包商監控進行中合約及相關項目的實施進度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對已進行工程保持持續質量保證及安全審查。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藉著招聘新的安全主任以持續增強安全團隊。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聘請兩名新的安全主任。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不斷檢討安全政策，並就各項目進行17次安全審核，以解決風險區域及潛在危險，並制定改善措施及程序。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按照程序繼續實施進行中合約及相關項目。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合約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交由分包商持續監控進行中合約及相關項目的實施進度。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年度錄得約7億8,0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億1,980萬港元)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4%或約6,060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水務工程	115,593	215,830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	504,850	335,523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159,961	164,704
建築工程	—	3,713
	780,404	719,770

水務工程服務收入下跌約46.4%至約1億1,56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億1,580萬港元)。收入下跌是由於有項目於報告年度內完成或大致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道路工程及渠務分類之收入增長約50.5%至約5億4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億3,550萬港元),主要是來自合約KL/2012/03、CV/2015/01和GW/2015/05/038貢獻的收入。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確認約3億5,6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億940萬港元)收入。

由於項目GE/2010/21已於報告年度內完工,因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有所下跌。故此,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的收入減少約2.9%至約1億6,0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億6,470萬港元)。

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分類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六年:約37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合約SDB807已於上一年度內完成,而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任何建築工程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億6,250萬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約7億1,630萬港元，升幅約為8.1%。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年度內主要因為開展多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導致分包費用增加約7,24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按已施工工程分類劃分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水務工程	7.6%	2.7%
道路工程及渠務及地盤平整工程	5.2%	12.2%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32.5%	8.6%
建築工程	—	0.9%

於報告年度，水務工程服務之毛利率上升至約7.6%（二零一六年：約2.7%）。毛利率上升主要乃由於兩項已完成合約11/WSD/08及24/WSD/09之保養期已於報告年度內結束並已收取末期付款，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下降至約5.2%（二零一六年：約12.2%）。該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項目KL/2012/03產生的營業額百分比下降，加上就新合約HY/2014/14產生及確認的成本大於報告年度確認的收入增幅。

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於報告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上升至約32.5%（二零一六年：約8.6%）。毛利率上升主要乃由於項目GE/2011/03於報告年度內完成令所確認的收入增加，以及項目GE/2012/11、GE/2013/06及GE/2013/17於報告年度正處於保養階段，因而產生較佳的毛利率。

建築工程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毛利（二零一六年：0.9%），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項目。

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年度之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3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0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出售汽車之收益增加約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出售虧損約50萬港元)。

行政開支

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達2,7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90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向香港公益金捐款令捐贈開支增加約100萬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令專業服務費增加約100萬港元。

財務成本

報告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2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0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的平均未償還借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令銀行利息開支減少約120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年度動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3,3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8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毛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7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20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50萬港元，升幅約為2.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4倍（二零一六年：約1.35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使用現金購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辦公室物業。

於報告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億9,4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億720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清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董事墊款之所得款項合共約達9,5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4.5%（二零一六年：約70.2%）。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營運賺取盈利令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大幅上升至約1億3,5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億340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承擔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達1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外匯風險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二零一六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資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有約91%乃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約75%）。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違約而蒙受損失。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押記及銀行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8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67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

有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酬薪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73名僱員，包括249名全職僱員及124名臨時工。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達9,5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億180萬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公司夥伴等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人才。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前景

隨著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預算增加，香港的建築業前景仍然樂觀。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物色及投標回報更高的合約，以及物色合資經營的機遇藉以掌握更多潛在商機。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現有業務之發展，同時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與問責性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甚為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增長及健全企業文化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從而能為本公司相關人士整體帶來裨益。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不斷提升的期望。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操守守則」）。本公司會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本集團業績公佈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一名執行董事已經辭任，而本公司另外委任了兩名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宜通先生

黃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方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鄭永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鍾志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洛教授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定義見「董事委員會」各段)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宜通先生(「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和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由於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乃交由其他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均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其表現甚為重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作為基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將任何擬議更改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會議出席記錄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而大部分董事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

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突發事宜。根據細則，任何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例如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常規董事會會議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通知召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亦需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通知及議程。各董事均可將任何事項納入議程。議程連同載列足夠且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送交各董事，以讓董事可就將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除非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乃為處理任何突發事宜而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召開則作別論。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在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評註，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三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常規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宜通先生	2/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永基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1/1
鍾志昂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華先生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方兵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滔教授	3/3	3/3	不適用	1/1	0/0	1/1
林誠光教授	3/3	3/3	1/1	1/1	0/0	1/1
陳仲戟先生	2/2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柏森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等。董事會於有需要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將獲發至少14日之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發給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提出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以適當形式和質素提供包含所有必須資料的會議記錄，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務求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與責任。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委任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當日或委任日期起（如適用）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如適用）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細則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仲戟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及林柏森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遵照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足以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獲重選的董事之任期將由批准重新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直至隨後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保險以承保董事因法律行動而引起之責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作出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上市日期前，全體董事均有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提供之培訓。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安排由本公司核數師以研討會方式舉辦有關上市規則更新之內部培訓，並向出席之董事發放相關培訓資料。培訓內容涵蓋風險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除黃華先生、陳仲戟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鍾志昂先生(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陳正華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張方兵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內部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外，各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之披露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昊洺教授、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委員會亦負責：(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選擇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黃宜通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及林柏森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林誠光教授出任。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績效發放薪酬之可行性。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鄭永基先生（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而陳正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昊洺教授及林誠光教授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何昊洺教授出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本公司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作為董事付出之時間等。本公司亦會考慮與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相關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報告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少於500,000港元	6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須努力提呈平衡且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並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彙報彼等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及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效能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根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該等制度之主要特性

本集團已結合內部監控制度而制訂風險管理框架，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須予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對監督風險管理之成效負有整體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承受／接受程度，從而評估本集團消除風險之成效。管理層則每日監察業務營運，以確保內部監控是否一如擬訂而實施。識別出的任何弱點均會由管理層即時補救。

風險識別過程

本集團訂有持續實施之程序以識別、評定及管理本集團之重大風險。該等過程包括以下不同階段：

1. 風險識別—識別潛在風險並錄入風險記錄冊，其分為四個類別：報告、營運、策略及合規風險；
2. 風險評估及次序排列—按影響及損害程度對風險作出評估，並予以評分及由大至小排列次序；
3. 風險應對—風險可予接受、消除、分擔或避免。我們將制訂補救訂劃以應對已識別之風險；
4. 風險監察—定期監察補救訂劃之成效。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

董事會已制訂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政策。凡遇到嚴重違反此政策的情況，董事會將自行或指派合適人選決定糾正問題及避免重犯的行動。本集團會審慎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所有僱員均須遵守保密條款。只有合適職級之人員方能取得股價敏感資料及內幕消息。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顧問機構（「該機構」）與本集團一同進行內部審核工作。該機構已評估個別經選定程序之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有關建議已呈交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該機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進行之工作結果。就任何識別到的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該機構會就監控作出建議。管理層將採納該機構提出的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部門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確認該等範疇均已足夠。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失。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且充足。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報告年度，已付及應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合共約為150萬港元，包括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約90萬港元及有關非審核服務之費用約60萬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伍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伍先生已通知本公司，指其於報告年度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於報告年度，公司秘書之培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提出呈請而召開，或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依循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派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亦歡迎投資者、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提問及關切事宜可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致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股東於提問時務請附上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於認為合適時可迅速作出回應。

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多項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

-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通函等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以供閱覽；
-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c)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
及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環境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持續推行環保措施及提高環保意識，這充分體現出集團在保護環境方面的努力。本集團鼓勵僱員保護環境並向僱員宣傳環保意識。本集團實行的環保辦公室做法包括雙面打印及複印、鼓勵紙張循環再用及關掉閒置照明與電器以減低耗電。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慣例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行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以提高環境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670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依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訂用途，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1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許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經營，而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總收入的98.7%(二零一六年：約90.5%)。政府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認可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須遵守相關監管制度。該等監管制度乃為確保實施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經濟能力、專業技能、管理及安全標

準而制定。倘認可承建商負責的施工現場發生嚴重工程事故或相關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不盡如人意，則相關承建商可能於停牌期間被禁止參與有關類別公共工程投標。無法確保我們負責的施工現場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監管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或我們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投標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政府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作為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建築工程。我們的客戶委聘以項目為基準且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服務主協議。於項目完成後，客戶並無責任再次委聘我們進行後續項目，而我們須就每項新項目參與招標程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批出新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招徠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則我們的收入將會大幅減少，而營運及財務業績亦將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性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無法確保於未來當建築活動持續高峰負荷時我們不會經歷這些問題。倘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漲，而我們須藉加薪挽留工人，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工人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因政治分歧、延遲批准撥款議案、出現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等因素而引致公共項目延遲動工，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公共項目延遲動工的原因可能為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議員的政治阻撓及反對令公共項目的撥款議案延遲批准、受影響居民或實體的示威或法律行動。任何大規模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令受影響地區的建築工程延遲。我們是否參與公共項目乃取決於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批核撥款的時機，而近年議員的阻撓不時導致公共工程撥款議案延遲通過。香港政治環境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區內經濟及建築行業，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倘公共項目延遲動工，而我們設備在其他項目的使用程度未能達到同等或相若水平，則可能會影響我們設備的使用率及經營業績。此外，相關項目動工方面的不確定性亦令我們更難就設備的需求、部署及使用作準確計劃，可能因此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常規，並密切注意確保一切資源均得以善用。我們致力成為環境友善企業，我們參加了環境保護署組織的特惠資助計劃，於報告年度內淘汰了八輛本集團擁有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

我們對於本集團承接的每份合約均制定有環境管理計劃，當中載有本集團全面環境政策、環保團隊的組織架構及責任、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環保成效監控、實施措施、廢物管理措施以及規定查核。

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受多條法例的規定所規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本集團已實施內部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措施及工作程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資產。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類型的培訓,包括(i)進行內部持續專業發展講座;(ii)資助員工繼續於相關領域進修;及(iii)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令員工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郵與親身會面等不同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建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8%(二零一六年:約51.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於報告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4%(二零一六年:約86.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服務成本於報告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43.4%(二零一六年:約39.0%)。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於報告年度獨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16.8%(二零一六年:約11.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卓裕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涉及均安-卓裕1之關連人士。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5%已發行賦投票權股份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該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該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96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更新批准則作別論。

(c) 向任何一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d) 股份價格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該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報告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鍾志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黃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方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教授

林誠光教授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林柏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2)條，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宜通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日或委任日期起（如適用）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黃宜通先生、鄭永基先生、趙嘉文女士（「趙女士」）、黃纘嘉先生、黃鳴山先生、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ecade Success」）、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及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契約方」）已各自就遵守彼等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發出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契約方於報告年度遵守承諾之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查明，契約方概無違反彼等作出之承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來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53,000 (L)	6.42%
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 一日辭任)(附註1至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53,000 (L)	6.42%

L：長倉

附註：

1. Twiligh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2. Success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3. Decade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任錦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4,000,000 (L)	15.00%
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L)	11.25%
過靜(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6.88%
Winsu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6.88%
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Twilight Treasure」)(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653,000 (L)	6.42%
Success Ally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53,000 (L)	6.42%
趙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61,653,000 (L)	6.42%

L：長倉

附註：

1. 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任錦華先生全資擁有。
2. Winsum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過靜女士全資擁有。
3. Twilight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法定及實益擁有87.5%及12.5%。

董事會報告

4. Success All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5. Decade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6. 趙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61,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建築」）與卓裕成立一間非法團合營企業均安－卓裕，以就合約10/WSD/10籌備及提交聯合標書以及後續執行工程。卓裕因為其有能力對均安－卓裕之事宜行使影響力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均安建築與卓裕成立的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均安建築與卓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均安建築及卓裕同意等額分佔彼等於合約9/WSD/13項目合作產生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根據該協議，各訂約方並無應付金錢代價，因此並無就該關連交易錄得交易金額。

分包安排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卓裕訂立下列分包安排：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均安建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兩項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建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按照均安建築與渠務署就項目DC/2012/05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元朗西邊圍分別按約2,050萬港元及650萬港元(可經調整)執行污水收集系統及相關工程。均安建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DC/2012/05分包安排**」)；

DC/2012/05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建築的投標釐定。於報告年度，均安建築已付卓裕DC/2012/05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約為1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0萬港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均安建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建築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建築與水務署就項目15/WSD/11訂立之主合約要求以約1,82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管道鋪設工程。均安建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5/WSD/11分包安排**」)；

15/WSD/11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建築的投標釐定。於報告年度，均安建築已付卓裕15/WSD/11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約為1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00萬港元)。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均安—卓裕(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卓裕同意聘用卓裕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卓裕與水務署就項目10/WSD/10訂立之主合約要求於沙田及西貢以約3,38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自來水總管道維修工程。均安—卓裕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及

董事會報告

10/WSD/10分包安排的合約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根據均安—卓裕與卓裕協定價格表釐定。於報告年度，均安—卓裕已付卓裕10/WSD/10分包安排下的合約金額約為1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50萬港元)。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均安建築(作為主承建商)與卓裕(作為分包商)訂立協議條款，據此，均安建築同意聘用卓裕作為分包商，以根據均安建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項目KL/2012/03訂立的主合約要求以約7,040萬港元(可經調整)按背對背方式執行箱涵及泵站分包工程。均安建築將根據協議條款的條款及基於已測量完工工程價值將分包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予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

KL/2012/03分包安排合約總額乃根據均安建築的投標釐定。於報告年度，均安建築已付卓裕KL/2012/03分包安排下合約金額約為3,4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30萬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報告年度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披露外，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報告年度末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報告年度末或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僱員及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僱員及酬薪政策」分節。有關內容屬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部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權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之若干訴訟外，於報告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約1,000,000港元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本公司已提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集團核數師，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退任後所出現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56至121頁所載的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以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我們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有關意見的背景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合約計量之入賬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以及第73及7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就建築公司而言，於評估適當合約收入及待確認利潤率（繼而影響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確認金額）時須運用大量判斷。

收入及利潤率乃基於個別合約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乃根據就個別合約已進行之勘探工程百分比（收入基礎法）或根據目前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成本基礎法）釐定。估計合適利潤率涉及評估完工程度及完工成本預測的準確度。

如何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測試於報告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的收入和銷售成本，以確定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入的政策與該準則是否一致。

我們藉檢查客戶發出的完工階段證明（收入基礎法）或批判性地質疑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和完工成本預測（成本基礎法），以評估個別合約的完成進度是否合理。我們進行重新計算、測試核對證明報告及比對中期付款通知。我們亦評估合約金額與相關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是否一致。

我們藉考慮已完工項目的過往實際成本和預算成本估計以評估管理層的預算成本評估是否可靠。

我們安排確認項目的合約金額、進度款項金額、完工百分比以及未付結餘。

建築合約計量之入賬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來自建築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6,814,000港元及61,662,000港元。我們針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原因為作出減值的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以及因涉及的金額巨大。

如何於審計中處理該事項 (續)

我們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跡象的評估。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和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我們質疑管理層所用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當中已考慮賬齡分析、各客戶的信譽，以及於年結日後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及付款的情況。

除金額重大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外，我們亦評估餘下合約金額是否足以支付未償還款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又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並無有關此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監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

負責監管的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監管的人士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佳煌。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	780,404	719,770
服務成本		(716,312)	(662,485)
毛利		64,092	57,285
其他收益	8	2,488	3,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773	(493)
行政開支		(27,830)	(23,917)
財務成本	9	(2,822)	(4,462)
除稅前溢利		36,701	31,785
所得稅開支	10	(3,165)	(4,006)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3,536	27,77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344	27,003
非控股權益		192	776
		33,536	27,77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3.47	2.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319	8,8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3,000	–
預付款項	19	3,429	8,422
		46,748	17,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715	11,6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56,814	1,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9,462	141,200
可退回稅項		420	3,934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27	2	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8,033	66,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4,368	107,150
		455,814	332,73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	60,323	30,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7,357	139,797
應付董事款項	28	95,000	–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27	–	27
銀行借貸	24	73,902	72,441
應付融資租賃	23	–	115
應繳所得稅		494	3,966
		367,076	246,572
流動資產淨值		88,738	86,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486	103,4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u>6</u>	<u>57</u>
資產淨值		<u>135,480</u>	<u>103,3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9,600	9,600
儲備		<u>122,429</u>	<u>89,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29	98,685
非控股權益		<u>3,451</u>	<u>4,659</u>
權益總額		<u>135,480</u>	<u>103,344</u>

第56至1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宜通先生

董事
黃華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6,996)	71,682	5,683	77,36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03	27,003	776	27,779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00)	(1,8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u>	<u>23,811</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20,007</u>	<u>98,685</u>	<u>4,659</u>	<u>103,34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20,007	98,685	4,659	103,34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344	33,344	192	33,536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1,400)	(1,4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u>	<u>23,811</u>	<u>9,755</u>	<u>22,968</u>	<u>12,544</u>	<u>53,351</u>	<u>132,029</u>	<u>3,451</u>	<u>135,4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b：約22,96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價值的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項收購所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集團重組完成時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c：權益持有人由於下列事件而注資，因而產生資本儲備：

- (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Decade**」) 與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 (「**Twilight Treasure**」) 同意承擔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出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時向本公司彌償彼等應佔之該等開支。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款額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東同意以抵銷彼等各自應收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方式以付還彼等之前收取之股息。該等付還股息乃入賬列作向本集團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701	31,78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9	4,991
財務成本	2,822	4,462
利息收入	(169)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3)	493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	(8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3,350	40,817
存貨減少	4,955	5,9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5,247)	(1,5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731	(9,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32)	(261)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增加)	482	(243)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減少)增加	(27)	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0,097	6,872
經營所得現金	27,709	41,744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174)	(1,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35	40,6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61)	(2,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63	32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075)	(446,88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771	433,842
已收利息	169	91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
股東償還墊款	–	9,4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33)	(6,005)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64,300	481,834
償還銀行借貸	(362,839)	(483,017)
董事墊款	95,000	–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115)	(121)
已付利息	(2,630)	(3,146)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1,400)	(1,8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316	(6,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218	28,3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150	78,7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368	107,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及 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藉著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持有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債務投資之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未金之利息，此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持有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載有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未金之利息之現金流，此等債務工具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不一定要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將須就各類信貸風險以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規定本集團在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可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之金額及確認收入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現時列支之若干履約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須確認為資產，故需就收入提供更多披露資料。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一個綜合模式用以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多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付予出租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所產生的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於當日的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以反映經修改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須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19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指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作出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之具體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須就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作出更多披露，尤其是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披露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在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

- (i)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ii) 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iii) 可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即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及類似事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所不同，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修訂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新評估之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組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分開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予以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時,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則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以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任何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項投資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投資對象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所削減擁有權權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一概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計量。

本集團確認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之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會計政策一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建築合約

倘就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之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分別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進度，及參考截至報告日期就個別合約已進行之勘探工程百分比或根據目前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收入及成本。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也包括在內。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可以收回的可能性很大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之數額，則該超出部份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該超出部份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訂立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將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削減租賃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即評估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以分開評估各部份應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租約訂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除非該非貨幣項目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換算該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儲備累計。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清償該責任，並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撥備按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在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計量。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權益

聯合經營公司是對合營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擁有權利及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聯合經營公司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於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銷售聯合經營公司產出的份額的收入；
- 其來自銷售聯合經營公司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本集團就其於聯合經營公司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公司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銷售或投入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聯合經營公司的其他各方交易，本集團會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惟以其他各方於聯合經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公司進行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會確認其攤佔的收益及虧損，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予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系統合理基準確認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與之抵銷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以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即被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個別而言並無減值之資產會隨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21日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或按金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損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1(「均安－卓裕1」)綜合入賬

為簽訂合約，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成立合法合營公司均安－卓裕1。本集團可委任均安－卓裕1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從而可管理其相關業務。本集團佔有均安－卓裕1之70%的溢利或虧損。因此，董事釐定本集團擁有對均安－卓裕1的控制權，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將均安－卓裕1的業績綜合入賬。

聯合經營公司

為簽訂合約，本集團成立六間非法團合營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卓裕及中國地質工程集團公司(「中地」)成立均安－卓裕合營公司2(「均安－卓裕2」)、均安－卓裕合營公司3(「均安－卓裕3」)、均安－中地合營公司(「均安－中地」)、均安－中地合營公司2(「均安－中地2」)及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及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顯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及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建」)成立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均安－中國地質2」)及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聯合經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卓裕共同控制均安－卓裕2及均安－卓裕3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分別分佔均安－卓裕2及均安－卓裕3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0%及65%。由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本集團與卓裕一致同意，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與中地共同控制均安－中地合營公司、均安－中地合營公司2、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及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分佔均安－中地合營公司、均安－中地合營公司2、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及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51%。由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本集團與中地一致同意，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本集團、顯豐及上建共同控制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的相關業務。根據合營公司協議，本集團、顯豐及上建各自分佔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合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盈餘、虧損、資產、負債、權利及責任之34%、33%及33%。由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本集團、顯豐及上建一致同意，因此，董事已釐定合營安排為聯合經營。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即評估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以分開評估各部份應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32,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為將購買價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間分配並不可行。全部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就合約總成果(包括進行中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的估計, 確認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的合約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進展程度, 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 有關合約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 這將會影響已確認的收入及損益。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 故概無就約48,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72,21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計的情況下, 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撥回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 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 將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42,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49,622,000港元), 已扣除呆賬準備約1,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1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之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6,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7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6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該等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管理層亦將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以導致應折舊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0,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17,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節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年內並無更改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分別於附註23、24及28披露之應付融資租賃、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構成)，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董事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檢討資本架構。債務淨額按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之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66,582	242,60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368)	(107,150)
債務淨額	172,214	135,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029	98,685
債務淨額及權益	304,243	234,141
資本負債比率	57%	58%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820	304,61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306,259	212,3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付融資租賃(見附註23)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就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定值銀行借貸產生之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已發行。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匯報時，乃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採用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之利率升幅或跌幅，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000港元)。

倘銀行借貸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2,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91%乃來自兩大客戶(二零一六年：75%)。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公司，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由於本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微。如有逾期結餘，則將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地及共同地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且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作抵押。

由於交易方為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資金來源之情況，並認為風險極微。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48	309	-	137,357	137,357
應付董事款項	95,000	-	-	95,000	95,000
銀行借貸	74,650	-	-	74,650	73,902
	<u>306,698</u>	<u>309</u>	<u>-</u>	<u>307,007</u>	<u>306,25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51	10,446	-	139,797	139,797
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 夥伴之款項	27	-	-	27	27
應付融資租賃	116	-	-	116	115
銀行借貸	73,410	-	-	73,410	72,441
	<u>202,904</u>	<u>10,446</u>	<u>-</u>	<u>213,350</u>	<u>212,380</u>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間段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未折現本金總額為73,9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44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償還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7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410,000港元)。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時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文就屬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可能有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通用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劃分)，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水務署	115,593	215,830
—土木工程拓展署	452,825	365,770

8. 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

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69	91
應收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	—	823
就汽車報廢自政府收取特惠款項	977	974
顧問費收入	300	798
雜項收入	1,042	686
	2,488	3,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3	(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融資租賃	1	6
— 銀行貸款	2,629	3,140
應付非流動保留金之推算利息開支	192	1,316
	<u>2,822</u>	<u>4,462</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216	4,4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2)
	<u>3,216</u>	<u>4,382</u>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51)	(37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165</u>	<u>4,006</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701	31,785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056	5,2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27	7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2	569
動用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02)	(4,4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08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49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3,165	4,006

遞延稅項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二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時少報應課稅溢利而面臨最高為少繳稅項金額三倍的第82A條潛在罰款。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預估，預計第82A條罰款最高約為2,582,000港元，為少報稅款約861,000港元的三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清應付稅項約8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收到來自稅務局的罰款通知。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管理層認為，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該金額尚未確定，因此，本集團並未對第82A條罰款作出任何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交了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要求退稅。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就上述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減少獲得退稅，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負擔約6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稅務局任何質疑。管理層認為，上述課稅年度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誠屬合理，而額外稅務負擔須待稅務局評核該經修訂稅項計算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產生。因此，並未就該額外稅項負擔作出任何撥備。

11.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乃經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600
折舊	4,769	4,991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4,048	4,346
— 廠房及設備	633	1,12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4,751	4,4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86,804	93,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399	3,640
	94,954	101,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六年：六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昂先生 ¹	—	1,046	52	1,098
鄭永基先生(「鄭先生」) ⁴	—	1,245	18	1,263
黃宜通先生(「黃先生」)	—	1,572	—	1,572
黃華先生 ²	—	360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先生	150	—	—	150
何昊洺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³	68	—	—	68
林柏森先生 ²	90	—	—	90
酬金總額	<u>458</u>	<u>4,223</u>	<u>70</u>	<u>4,751</u>

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鍾志昂先生	-	1,003	50	1,053
鄭先生	-	1,292	18	1,310
黃先生	-	1,632	-	1,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先生	150	-	-	150
何昊洺先生	150	-	-	150
陳仲戟先生	150	-	-	150
酬金總額	<u>450</u>	<u>3,927</u>	<u>68</u>	<u>4,44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亦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有關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2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1	1,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0
	<u>2,037</u>	<u>2,044</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u>33,344</u></u>	<u><u>27,003</u></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960,000</u></u>	<u><u>960,000</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機器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03	6,090	16,988	15,376	39,557
添置	-	-	435	1,250	1,187	2,872
出售	-	-	-	(301)	(2,134)	(2,4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103	6,525	17,937	14,429	39,994
添置	32,882	-	-	2,795	884	36,561
出售	-	-	(44)	(686)	(2,087)	(2,8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882</u>	<u>1,103</u>	<u>6,481</u>	<u>20,046</u>	<u>13,226</u>	<u>73,738</u>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38	3,588	14,251	9,827	27,804
本年度支出	-	414	1,210	1,131	2,236	4,991
出售時對銷	-	-	-	(292)	(1,326)	(1,6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552	4,798	15,090	10,737	31,177
本年度支出	-	414	871	1,687	1,797	4,769
出售時對銷	-	-	(44)	(444)	(2,039)	(2,5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66</u>	<u>5,625</u>	<u>16,333</u>	<u>10,495</u>	<u>33,41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882</u>	<u>137</u>	<u>856</u>	<u>3,713</u>	<u>2,731</u>	<u>40,31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51</u>	<u>1,727</u>	<u>2,847</u>	<u>3,692</u>	<u>8,817</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8%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25%
機器	15%-25%
汽車	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淨值約3,692,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約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2,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4)。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3,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3,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Ev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Ever Capital」)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4.50%	—	34.50%	— 投資控股
Ever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4.50%	—	34.50%	— 提供證券服務 (尚未開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Ever Capital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3,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9,500,000股股份。Ever Capital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Ever Capital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Ever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 (「Ever Capital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5,400</u>	不適用
流動資產	<u>7,832</u>	不適用
流動負債	<u>(4,536)</u>	不適用

自認購完成日期以來概無確認任何收入及溢利。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8,696</u>	不適用
本集團擁有Ever Capital權益比例	<u>34.5%</u>	不適用
本集團於Ever Capital權益之賬面值	<u>3,000</u>	不適用

18. 存貨

存貨主要是建築材料及不同建築項目之部件。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1,662</u>	<u>72,601</u>
應收保留金	27,895	21,770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	<u>(20)</u>	<u>(20)</u>
應收保留金淨額	27,875	21,750
其他應收款項	41,762	36,99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095)</u>	<u>(1,095)</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0,667	35,8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2,687</u>	<u>19,37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2,891	149,622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u>(3,429)</u>	<u>(8,422)</u>
	<u>139,462</u>	<u>141,200</u>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乃為應收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合資方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7,000港元)。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保留金(二零一六年：約16,610,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後一年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997	65,073
30日後但90日內	10,388	7,443
90日後但180日內	30	44
180日後但365日內	247	41
	61,662	72,601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0,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28,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其主要為政府部門,信貸風險極微。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388	7,443
30日後但90日內	30	44
90日後	247	41
	10,665	7,5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1,115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1,1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15,000港元)個別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長期無法收回。個別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況而確認。

20.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843,877	2,291,116
減：進度付款	(2,847,386)	(2,319,775)
於財政年度末	<u>(3,509)</u>	<u>(28,659)</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6,814	1,5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323)	(30,226)
	<u>(3,509)</u>	<u>(28,65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淨額約為27,8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50,000港元)。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之存款。58,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729,000港元)之存款已予質押作為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未提取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列作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1%至0.45%(二零一六年：0.1%至0.4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敘造時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5%至0.75%(二零一六年：0.5%至0.75%)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483	77,674
應付保留金	43,691	37,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83	24,317
	137,357	139,7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000港元之應付保留金(二零一六年：10,446,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清償。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770	62,073
30日後但90日內	21,948	9,515
90日後	2,765	6,086
	68,483	77,674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23. 應付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115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租期為5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乃於各自的合約日期定為年利率1.6%。

23. 應付融資租賃(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i>				
一年內	-	116	-	11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現值	<u>-</u>	<u>115</u>	-	11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u>	<u>(115)</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u>	<u>-</u>

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乃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73,902	72,44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62,302	72,441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載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600	—
	73,902	72,441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至6.75%（二零一六年：4%至6.75%）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58,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72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21）；
- 黃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Win Vision」）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32,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560,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3
計入損益	<u>(37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
計入損益	<u>(51)</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48,6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219,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3,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79,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聯合經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合經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分佔股份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土木工程建築	50%
均安－卓裕合營公司3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土木工程建築	65%
均安－中地合營公司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地合營公司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1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中國地質合營公司2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土木工程建築	51%
均安－顯豐－上建合營公司	於香港經營之非法團 聯合經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土木工程建築	34%

27. 聯合經營公司(續)

根據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聯合經營公司每年的溢利或虧損應按合營商各自的分佔權益比例分派予合營商。

應收(應付)聯合經營公司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

28.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6	2,8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80
	<u>1,196</u>	<u>3,845</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釐定，為期一至三年。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每月按相關薪資之5%(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為3,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8,000港元)，即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趙女士(c)	租金開支(d)	282	280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a)	租金開支(d)	990	923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b)	分包費(d)	38,572	3,461
	顧問費收入(d)	-	495

附註：

- (a) 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
- (b)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安－卓裕的少數權益夥伴。
- (c) 趙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 (d)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相關關連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管理要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82	6,361
離職後福利	106	128
	<u>6,788</u>	<u>6,4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22,978</u>	<u>22,97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3	1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37,443	33,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9,689</u>	<u>2,442</u>
	<u>147,285</u>	<u>35,8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7	538
銀行借貸	11,6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u>119,025</u>	<u>13,018</u>
	<u>131,912</u>	<u>13,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73</u>	<u>22,297</u>
資產淨值	<u><u>38,351</u></u>	<u><u>45,2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	9,600
儲備(附註a)	<u>28,751</u>	<u>35,675</u>
權益總額	<u><u>38,351</u></u>	<u><u>45,275</u></u>

附註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811	22,968	7,453	(16,059)	38,173
本年度虧損	<u>-</u>	<u>-</u>	<u>-</u>	<u>(2,498)</u>	<u>(2,49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11	22,968	7,453	(18,557)	35,675
本年度虧損	<u>-</u>	<u>-</u>	<u>-</u>	<u>(6,924)</u>	<u>(6,92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811</u>	<u>22,968</u>	<u>7,453</u>	<u>(25,481)</u>	<u>28,751</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兩名股東Fortune Decade與Twilight Treasure同意承擔透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配售本公司股份而出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關之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向本公司彌償彼等應佔之該等開支。該等股東以股東身份彌償約7,453,000港元之款額乃入賬列作向本公司注資。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i)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定實體形式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Win Vis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全資擁有海外公司	投資控股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 (「均安」)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義年益工程有限公司 (「義年益工程」)	香港	1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管道、消防、保 溫、混凝土修補及相關活 動等承包工程
義年益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和管道及 消防工程承包服務
義年益土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土木和管道工程 承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百分比		法定實體形式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義年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義年益建築資源有限公司 ([義年益建築資源])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提供建築地盤工人服務
義年益防火及建築 有限公司([義年益防火 及建築])	香港	1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買賣柴油機及提供建築 地盤工人服務
均安-卓裕1(附註1)	香港	不適用	-	7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Classic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全資擁有海外公司	投資控股
達龍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私人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造
金領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	1美元	100	-	私人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附註：

1. 該實體為均安與獨立第三方成立的非法團合營公司，因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均安-卓裕1	香港	30%	30%	<u>192</u>	<u>776</u>	<u>3,451</u>	<u>4,659</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均安-卓裕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48</u>	<u>404</u>
流動資產	<u>18,294</u>	<u>25,863</u>
流動負債	<u>(6,841)</u>	<u>(10,739)</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50</u>	<u>10,869</u>
非控股權益	<u>3,451</u>	<u>4,6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均安－卓裕1(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2,553	82,208
開支	(51,913)	(79,623)
本年度溢利	<u>640</u>	<u>2,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48	1,8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192</u>	<u>776</u>
本年度溢利	<u>640</u>	<u>2,5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48	1,8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92</u>	<u>77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40</u>	<u>2,585</u>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u>1,400</u>	<u>1,800</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311	4,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7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00)</u>	<u>(1,800)</u>
現金流入淨額	<u>3,911</u>	<u>5,376</u>

34.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法律索償約為998,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索償金額誠屬過多。因此本集團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亦為由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為另一名被告)的下屬分包商就違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口頭協議提起的約9,516,000港元之法律索償的被告。該訟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被擱置。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索償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年前後，義年益建築資源的一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向義年益建築資源(作為第一答辯人)及均安(作為第二答辯人)興訟，就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或前後發生的一宗事故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之索償。該僱員就上述事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就人身損害索償約1,532,000港元。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索償金額誠屬過多。因此本集團未就因訴訟而產生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本集團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事故遭一系列檢控，本集團該個建築地盤違反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若干條文。有關上述檢控，並未對均安與義年益防火及建築作出裁決。基於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檢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未就因上述檢控作出撥備。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21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11,880	393,283	693,150	719,770	780,40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490	29,418	23,444	31,785	36,701
所得稅開支	(3,762)	(5,790)	(2,364)	(4,006)	(3,165)
本年度溢利	<u>5,728</u>	<u>23,628</u>	<u>21,080</u>	<u>27,779</u>	<u>33,53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83	20,043	17,410	27,003	33,344
非控股權益	4,245	3,585	3,670	776	192
	<u>5,728</u>	<u>23,628</u>	<u>21,080</u>	<u>27,779</u>	<u>33,536</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0,326	204,807	313,792	349,973	502,562
負債總額	142,723	186,976	236,427	246,629	367,082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12,397)	17,831	77,365	103,344	135,480
非控股權益	3,228	4,413	5,683	4,659	3,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625)</u>	<u>13,418</u>	<u>71,682</u>	<u>98,685</u>	<u>132,029</u>